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有关事项。
-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8号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15:00—2023年6月26日15:00。
- 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伟旭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 1.4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 2.2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且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8,704,7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1%。其中，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8,678,1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9%；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6,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27,7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 2.4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3.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已在《会议通知》中披露，实际审议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 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汝琴
罗汝琴

经办律师： 罗佩珊
罗佩珊

单位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6 月 26 日